

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

國發會第 117 次委員會議新聞稿

發布日期：113 年 1 月 22 日

發布單位：國會及新聞聯絡中心

國發會今(22)日召開第117次委員會議，會中由國發會報告112年「整體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後續由環境部報告「資源循環零廢棄推動情形及展望」一案；此外，本次會議審查通過行政院交議、交通部陳報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4-117年)」，全案將依決議陳報行政院核定。

一、112年公建執行順利達標，未來強化公建體質轉型

國發會於今日第 117 次委員會議，就整體公共建設計畫 112 年度執行情形提出報告。112 年整體公共建設經費達 6,787 億元為近 16 年最高，且各機關提升公共建設執行量能之際，仍須持續面對營建物料價格波動及勞動力供需挑戰，但在國發會、工程會及各部會協力加速推動下，整體公建計畫經費達成率創下 96.21%成績，不僅順利達標(96%)，更是近 16 年來最佳表現。

國發會指出，近年公共建設執行績效屢創新高，除了各部會成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每月列管追蹤，並按月在國發會委員會議及工程會督導會報協處執行之外，工程會與經濟部、勞動部等相關部會針對營建材料及勞動力供需現況，研提相關因應管控措施，分別對於國內營建物料採源頭控管，維持營造物料量足價穩，並研提充實公共建設營建人力對策，降低缺工風險，以及採行多項措施解決流標問題，對於促使公

共建設持續加速推展，貢獻良多。

國發會高仙桂副主委轉達會議主席指示，感謝工程會及各部會的共同努力，請各部會針對計畫推動有功之相關人員從優、從速敘獎，以鼓勵第一線執行同仁的努力付出及辛勞；另針對執行待加強個案計畫，檢討管控計畫執行遭遇困難，研提具體可行的因應對策，必要時儘速依規定提送修正計畫報核，反映計畫推動現況，據以落實管控執行。

展望 113 年，公共建設經費接近 112 年之經費規模，國發會強調除仍將設定年度經費達成率目標外，更應著重將淨零轉型落實於公共建設計畫，本會已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引導公建計畫於提報及審議階段均應納入淨零相關概念，請各部會依前揭要點規定辦理，兼顧公共建設穩健推動及體質調整，以有效提升公共建設執行效能及逐步達成 2050 淨零排放之長期目標。

本案聯絡人：管制考核處李奇處長

辦公室電話：02-2316-5300#6600

二、資源循環，環境永續新未來

國發會於今日召開第 117 次委員會議，邀請環境部就「資源循環零廢棄推動情形及展望」進行專案報告。因應全球環境變遷及我國環境品質提升需求，政府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成立環境部以整合事權，全面負起環境治理之責，其中為達成資源循環與淨零轉型目標，更設立「資源循環署」以「資源循環零廢棄」為施政主軸，翻轉廢棄物管理思維，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建構資源永續利用之社會。

臺灣作為一個海島型經濟體系，每年消耗約 2.6 億公噸原物料，其中 7 成以上資源仰賴進口，而產生之廢棄物約 3,300 萬公噸，在資源回收及廢棄物再利用良好的推動成效下，一般廢棄物約回收率約 57.3%、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約 86.5%，環境部將持續積極偕同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促進動靜脈產業結合，使廢棄物轉變為資源及能源。

環境部表示，為展現我國推動資源循環決心，朝向資源永續循環目標邁進，以「3 大循環策略」、「2 大驅動支柱」為施政主軸，3 大策略包含「綠色設計源頭管理」、「能資源循環利用」、「廢棄物量能平衡及管理」，並串聯上、中、下游產業暢通循環網絡，同時發展創新技術與制度，作為支持驅動資源循環的支柱。行政院亦於去(112)年 4 月核定淨零轉型關鍵戰略八「資源循環零廢棄」行動計畫，環境部刻正積極展開各項資源循環推動工作。

另外，針對外界關心之資源循環專法立法進度，環境部目前正研擬「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營造有利於推動資源循環之環境並健全管理制度。此外，針對垃圾處理議題，環境部亦積極協助地方政府，以多元化方式解決垃圾處理問題，包括提升焚化處理量、將垃圾轉換為可用資源、推動轉廢為能的循環經濟等。

國發會指出，為接軌循環經濟及淨零轉型國際發展趨勢，並持續關注資源消耗所造成環境負面影響之議題，推動資源循環為國家重要政策，請相關部會規劃研擬透過減少製程廢棄物之產出、以租賃或共享方式延長產品使用壽命，以及使用再生原料等資源循環策略，協助落實淨零排放；並請環境

部持續研擬「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凝聚各界立法共識，以完善法令制度，同時持續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方式，提升垃圾處理量與效能。此外，亦請經濟部、農業部、國科會、內政部等資源循環相關中央部會與環境部共同合作促進產業發展資源循環，邁向我國零廢棄與淨零排放之雙零願景。

本案聯絡人：管制考核處李奇處長

辦公室電話：02-2316-5300#6600

三、持續推動智慧運輸，建構人本、創新且永續的優質交通環境

國發會今日召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行政院交議、交通部陳報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4-117年)」，全案將陳報行政院核定，預期可達到以人為本價值共創(GO SAFE)、科技創新產業升級(GO SMART)、綠色永續智慧淨零(GO GREEN)等效益。

國發會表示，隨著資通訊技術快速發展，智慧型行動裝置普及、雲端技術、巨量資料及物聯網等科技發展趨勢，交通部於 106 年啟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第 1 期計畫期程 106-109 年、計畫總經費 30 億元，第 2 期計畫期程 110-113 年、計畫總經費 42.87 億元；為持續導入科技以提升交通安全、順暢與無縫，擴大推動我國智慧運輸發展，以達「政策創新引導產業發展，由產業發展改善生活環境，透過智慧運輸科技打造完整移動力生活」之願景，爰交通部擬具本計畫(114 至 117 年)，強化我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總經費 54 億元，其中公共建設計畫經費 43.74 億元、科技

發展計畫經費 10.26 億元，以擴大推動我國智慧運輸發展。

國發會進一步說明，透過本計畫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可服務弱勢使用者次數達每年服務 10 萬人次、提升路口安全警示涵蓋範圍每年較基期擴大 100%、增加智慧路廊數位化升級涵蓋範圍達涵蓋 600 公里、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達每年減少碳量 10 萬公噸、執行綠運輸碳足跡盤查達參與 200 萬人次、提升智慧運輸相關產業年產值達 250 億元產值等效益，藉由中央與地方攜手民間，強化交通產業合作以提供幸福與永續智慧運輸，營造人民有感服務。



本案聯絡人：國土區域離島發展黃文彥處長

聯絡電話：02-2316-5300#5323